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30日对思林杰进行了2024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娟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

5.查阅公司已建立或更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七)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八)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十)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实地调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已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1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08,097,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7,675,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422,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40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422,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48,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1,777,126股减少至1,440,628,57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441,777,126元减少至人民币1,440,628,576元,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148,550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70,190,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85%。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炼、罗伟洁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炼、罗伟洁直接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61,918,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炼、罗伟洁直接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61,918,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82,083,86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秘秘书周志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54,369	99.93%	117,900	0.04%
小计	82,083,869	99.93%	117,900	0.0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tbl_r cells="5" ix="3" maxcspan